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更正為「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利桂松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7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08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09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2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3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4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9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0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3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4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5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30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5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06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07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  
08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09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11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12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  
13 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  
14 體適用。

###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論罪部分

1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20 2.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  
2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2 助洗錢罪處斷。

#### 23 (二)刑之減輕部分

24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6 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7 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  
28 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  
29 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  
30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  
31 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01 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  
02 中業已自白犯罪，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  
03 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  
04 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  
05 無犯罪所得視之，是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06 減輕之。

### 07 (三)量刑部分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9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10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  
11 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  
12 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3 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  
14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  
15 節；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6 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再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  
17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諭  
18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9 四、沒收部分

20 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3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4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8 收。經查，告訴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  
29 成員提領，而未留存於郵局帳戶，此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  
30 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31 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

01 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又依本件  
02 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郵局帳戶資  
03 料之行為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  
04 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陳昱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699號

05 被 告 劉家銘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家銘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10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  
11 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及掩飾、隱匿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3 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小港區  
14 某處，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15 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6 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供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  
17 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利桂松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  
19 依指示轉匯款項至上開帳戶內（相關詐欺方式、轉匯時間、  
20 轉匯金額、受款帳戶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提一  
21 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22 之去向及所在。嗣利桂松發覺被騙，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23 情。

24 二、案經利桂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劉家銘於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告訴人利桂松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

29 (三)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3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9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0 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陳竹君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利桂松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 佯稱利桂松發布於Marketplace之商品未通過商 品檢驗，需協助後台開 通云云，致其陷於錯	1. 113年2月5日17 時1分許 2. 113年2月5日17 時4分許	1. 4萬9998元 2. 4萬9998元 3. 3萬40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誤，而依指示轉匯款項至指定帳戶內。	3.113年2月5日17時25分許		
--	--	-------------------	-------------------	--	--